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對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的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比亞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公佈。

由於部分被告反對在訴訟加入新的訴訟因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原告已終止訴訟並於同日向被告展開新訴訟。除訴訟提出並已於該公佈披露之申索外，新訴訟亦包括其他申索，即洩漏機密、誘使違反合約及受信人責任、串謀及違反法律構定信託。根據新訴訟原告尋求的補償包括限制令、交付被挪用及侵犯權利材料、交出利潤，以及由高等法院評定的損害賠償及懲罰性損害賠償。終止訴訟及展開新訴訟可加快高等法院對新訴訟申索的裁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比亞迪與比亞迪(香港)向高等法院提出擱置訴訟申請及暫時擱置訴訟申請。原告將會強烈反對擱置訴訟申請及暫時擱置訴訟申請。

謹此提述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亦謹此提述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公佈。

由於部分被告反對在訴訟加入新的訴訟因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原告已終止訴訟並於同日向被告展開新訴訟(「新訴訟」)。除訴訟提出並已於該公佈披露之申索外，新訴訟亦包括其他申索，即洩漏機密、誘使違反合約及受信人責任、串謀及違反法律構定信託。根據新訴訟原告尋求的補償包括限制令、交付被挪用及侵犯權利材料、交出利潤，以及由高等法院評定的損害賠償及懲罰性損害賠償。終止訴訟及展開新訴訟可加快高等法院對新訴訟申索的裁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比亞迪與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比亞迪(香港)」)向高等法院申請擱置新訴訟(「擱置訴訟申請」)。彼等亦申請暫時擱置新訴訟，直至原告支付比亞迪及比亞迪(香港)就訴訟而引致的法律費用及開支為止(「暫時擱置訴訟申請」)。原告將會強烈反對擱置訴訟申請及暫時擱置訴訟申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毛渝南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